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持續關連交易
即期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框架協議**

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東亞銀行集團及三井住友集團可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即期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東亞銀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東亞銀行集團及三井住友集團可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即期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訂約方： (1) 東亞銀行
(2) 三井住友銀行

年期： 框架協議將於及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期」）。

事項： 東亞銀行集團及三井住友集團可於年期內任何時間不時按訂約方可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惟每項交易均須全面遵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 東亞銀行集團及三井住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真誠磋商及協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和條件，並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和條件支付代價及／或履行其各自的任何責任。

於釐定交易的定價及相關條款和條件時，須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其他銀行／金融機構就相同交易向東亞銀行集團提供或東亞銀行集團就相同交易從其他銀行／金融機構取得的條款；
- (b) 當時市場狀況及一般金融市場慣例；
- (c) 出資安排及付款條款；及
- (d) 東亞銀行集團對各項風險的管理規定。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有關(i)即期交易（按每項即期交易的價差總額計算）及(ii)衍生工具合約（按每項相關交易記錄為資產／負債的初始公平價值絕對值總額計算）的各年度上限：

即期交易

	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6 年	2027 年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5	100	100

衍生工具合約

	<u>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u> <u>12 月 31 日止期間</u>	<u>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u>	
		<u>2026 年</u>	<u>2027 年</u>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50	200	200

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於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即期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的過往交易，且無產生任何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於截至 2025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內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之間的即期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的預期名義交易金額；(ii) 一般而言於正常市場狀況下外匯即期交易的預期匯率價差及類似衍生工具合約的預期初始公平價值；及(iii) 因應可能影響上述價差或公平價值的金融市場波動（包括匯率及利率等）而預留的緩衝。

內部監控程序

東亞銀行已制訂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該等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有效的框架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與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務求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措施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東亞銀行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措施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相關業務單位／分行／附屬公司須於訂立任何交易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東亞銀行集團與三井住友集團所訂立交易的條款、審閱釐定定價時考慮的因素，及／或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i) 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及(ii)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行的獨立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

本行管理層須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匯報，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東亞銀行每個財政年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聘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用於管理／對沖不同類型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利率風險）之產品及服務（包括即期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亦可能不時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即期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自身的市場風險。三井住友銀行作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為促進雙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效率地進行合適的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認為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框架協議乃符合本行的利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於 1918 年成立，是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在聯交所上市，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8,914 億元（1,135 億美元）。

東亞銀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 120 個網點，覆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批發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網頁：www.hkbea.com。

三井住友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集團公司提供以銀行業務為主的廣泛金融服務。

三井住友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三井住友金融集團以銀行營運為根基，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銀行、信用卡、租賃、資訊、證券投資和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東亞銀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行就截至 2025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所設定的(i)即期交易及(ii)衍生工具合約年度上限
--------	---	--

「本行」或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東亞銀行集團」或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於整個年期內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衍生工具合約」	指	與包括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產品買賣的交易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例如外匯遠期合約、外匯期權、跨貨幣掉期、利率掉期）及其他性質類似的衍生工具交易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本行的財政年度
「框架協議」	指	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行已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三井住友銀行」	指	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三井住友集團」	指	三井住友銀行及其於整個年期內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價差」	指	即期交易項下匯率與於該即期交易日期獨立外部金融資訊服務提供商（如彭博、LSEG Workspace等）所報匯率之差額的絕對值乘以該即期交易項下的名義金額
「即期交易」	指	以一種貨幣購買另一種貨幣的即期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年期」	指	具有「框架協議 — 年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	指	即期交易及／或衍生工具合約
「交易文件」	指	根據一般銀行慣例並按東亞銀行集團及三井住友集團接納的形式及內容出具以進行相關交易的文件或確認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5 年 10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